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06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晟发地产”）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3259.42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1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2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之后，晟发地产 60%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自然人江飞符合受让资格条件；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自然人江飞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 3376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江飞转让所持有的晟发地产 60%的股权；自然人江飞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自然人江飞同意，在变更工商登记成为晟发地产股东后，无条件变更晟发地产名称，不得再使用“云南城投”字样；

3、公司为晟发地产提供借款 5340 万元，自然人江飞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代晟发地产向公司偿还 15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按 12%年利率标准计算）；应在变更登记成为晟发地产的股东后 30 日内，向公司偿还 3840 万元并支付对应的利息（按 12%年利率标准计算）。

自然人江飞应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晟发地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代晟发地产偿还借款

及利息的担保。

4、《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司、自然人江飞及晟发地产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